

证券代码：871410 证券简称：江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硅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悦新能源”）拟以 242.63 万元收购浙江寅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该项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06,864,110.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835,240.86 元。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13,397,727.03 元，净资产为-801,690.32 元，标的公司总资产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2.54%，本次成交金额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本次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为 242.63 万元，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寅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金桥商务楼百盛街 36 号十楼 1004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金桥商务楼百盛街 36 号十楼 1004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寅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绍兴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金桥商务楼百盛街 36 号十楼 1007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杭州煜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湖州曲图新能源有限公司均持有光伏电站资产。

法定代表人：祝侃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硅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10331号），评估结论为：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绍兴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RMB 242.63万元）

（二）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标的定价依据：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硅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331 号），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242.63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42.63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浙江寅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 100%股权以 242.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硅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 自转让完成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的需要，扩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扩充公司的资产规模、以扩充公司的收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书》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硅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